

# 加 拿 大

**【风险提示】** 2011年加拿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法令,其中与双边贸易关系较为密切、需要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予以特别关注的规定包括:

(1) 加拿大卫生部对新的《含铅消费品(与嘴部接触)法规》中界定的消费品的铅含量进行限制,消费品中的铅含量不得超过90毫克/千克。

(2) 《食品过敏源标签法规》生效,规定含有麸质以及亚硫酸盐成分的食品包装必须在标签上明确标注此类信息。

(3)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生效,并宣布限制6种邻苯二甲酸盐物质在儿童软乙烯基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中的使用。

(4) 实行新的进口种子标签认证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所有进口至加拿大的种子必须随附贴有加拿大认证名称的新的蓝色标签。

(5) 发布了一系列无线电通信设备标准规范。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474.5亿美元,同比增长27.8%;中国对加拿大出口252.7亿美元,同比增长13.7%;自加拿大进口221.8亿美元,同比增长48.6%,中国顺差30.9亿美元。

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器机械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家具寝具、钢铁制品、非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件、玩具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产品主要有木浆及回收纸、矿砂矿渣及矿灰、电机电气设备、矿物燃料、含油子仁及果实、机械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6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45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4.07亿美元。2011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378个,实际使用金额4.68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外交与国际贸易部是加拿大主管外交与国际贸易的政府部门。该部的外交职责是

帮助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占据商业先机,积极促进国内商业活动,以及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监督。其宗旨是为国内外企业服务,提供加拿大经济贸易政策信息。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和《海关关税法》。目前实行的《海关法》于1986年第二次修订通过,主要规定了加拿大海关的职责和相应程序,包括关税的计算、关税的减免及补偿、关税的执行等相关条款;《海关关税法》于1997年通过,主要是依照加拿大参加的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条约或协定、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授权内阁在财政部长和/或贸易部长的建议下,发布、制定、修改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海关进口税则、关税待遇规则、特别或紧急保障措施及关税减免等规定。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关税的执行工作。

加拿大对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实行从价税。加拿大《海关法》制定有一整套规则来确定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值,并依照适用的关税税率测算关税额,以WTO的海关估价规则为基准。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加拿大整体关税水平较低。根据WTO统计,2010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3.7%,较2009年下降了0.8%;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11.3%,较2009年的水平有所升高;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2.6%。

## 2. 进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法律是:《进出口许可法》、《出口法》、《出口发展法》、《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规则》、《国际贸易法庭法》、《进口货物标识法》以及《进口许可证规定》等。

外交国贸部是加拿大进出口的主要管理部门。

根据1999年修订的《进出口许可法》,加拿大进出口控制局负责按照进口控制清单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进口控制清单通常包括产品清单,其中仅对特定国家和地区一些产品实行控制,进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目前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主要是各种农产品(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类、特定的钢铁产品以及武器及军需品。

加拿大禁止进口淫秽、叛国、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或儿童色情读物;旧车或二手车(自美国进口的除外);二手航空器;假币;某些品种的鸟;白鹭、白鹭羽毛以及其他某些羽毛;旧床垫或二手床垫;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再版受著作权保护的加拿大书籍;白磷制成的火柴等。

加拿大的原产地证明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为自由贸易协定国的原产地证明;第二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A或者出口商关于原产地的声明,适用于普遍优惠关税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税涉及的除纺织品和服装外的产品;第三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B255,适用于

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及服装的原产地证明。如果海关官员要求,进口商应出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 3. 出口管理制度

出口管理方面,《进出口许可法》设立了《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分别对需要流量控制的部分特定商品进行管理。出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需要出口许可。加拿大会不定期修改地区控制清单,向该清单中所列国家出口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出口许可。

目前加拿大《出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共有七大类,其中包括:农产品(精炼糖、含糖产品和花生酱);纺织品及服装;军用战略两用物资;核材料及技术;导弹(涉及不扩散化学品或生物制品);软木、未加工木材以及部分其他森林产品;各种美国原产产品以及部分具有医疗价值的产品。

所有受控产品的进口或出口都需要单独许可证,部分产品可享受一般许可证的简化待遇。

《进出口许可法》还授权加拿大内阁针对一些国际禁运战略性武器的国家或禁运自动武器的国家设立《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AFCCCL)。相关武器在出口之前出口必须向外交外贸部提出申请,经过严格评估后,逐案决定是否给予出口许可证。2011年3月10日,修改的《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正式生效。该修正案将《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扩大至另外两个目前尚未列入的北约成员国,即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目前,《自动武器国家控制清单》上的国家增加到33个。

### 4. 贸易救济制度

加拿大反倾销与反倾销税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特别进口措施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共同负责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工作。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9年修订的《投资加拿大法》、《1985年加拿大投资规则》和《1985年公司法》是加拿大管理外国投资的指导性法律依据。

《投资加拿大法》适用于任何在加拿大投资行为。该法适用于文化产业、商业投资、行政管理程序、收购油气权益和加拿大公司的社会责任等。该法同时规定,任何一项外国投资都需要向政府备案或者通过政府的审核。

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对文化产业类和对非文化产业类投资。加拿大工业部负责审核对非文化产业的外国投资,加拿大遗产部则负责审核文化产业的外国投资。

根据《投资加拿大法》,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来自WTO成员的投资和非WTO成员的投资并设定了不同的审批标准,WTO成员享受比非WTO成员更为优惠的投资审核标准。

#### ——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

2011年加拿大对来自WTO成员的直接投资外资审批金额为3.12亿加元,对非WTO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的直接投资外资审批金额为500万加元。加拿大政府每

年对 WTO 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进行调整,同时在每年 1 月 1 日前决定并公布。

——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

WTO 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 WTO 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 5000 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除非间接并购的资产代表所涉及企业 50% 以上的总资产。不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需要在交易完成或者新企业设立之前或之后 30 天内向政府备案。

——敏感经济领域的外资政策:

对四部门的投资(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不论是否来自 WTO 成员,所有投资者统一按照以下金额标准审批:直接投资 500 万加元,间接投资 5000 万加元。

外国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 基本税收优惠政策。加拿大的企业税收优惠通常是将正常的企业税率调低,为了促进企业的发展,企业税率最低可降至 30%。加拿大联邦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最重要的一项税收优惠是“实行小型企业税率”,即降低小型企业的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加拿大联邦公司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 28%,而小型企业税率是 13%,但是此优惠税率只适用于企业积极经营所赚取的前 20 万加元的利润,其他利润不得享受优惠。

② 行业鼓励政策。“制造及生产行业的税收优惠”是加拿大企业得以享受的另一项税收优惠。其主要目的是辅助加拿大制造及生产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同时获得“制造及生产行业税收优惠”及“小型企业税收优惠”,就可以将联邦公司所得税率再降低 8%。这样,联邦及省共同征收的公司税率只有 13%—20%。加拿大的国内外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减税优惠。

为了鼓励企业对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投资,加拿大政府特别设立了“投资税抵免”。只要企业的投资支出用于生产产品,该企业即可在应纳所得税中直接减除相应比例的税款。如果企业效益较差,利润较低,应缴纳的公司所得不够抵消其应享受的投资抵免税额时,仍可使用此抵免额。加拿大还设有折旧抵免,一般机器、厂房及其他生产设备(土地除外),都可以获得折旧抵免税收优惠。加拿大政府鼓励更多的企业将投资用于高科技研究和开发,并允许这些企业将研发费用从税前扣除,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检验检疫制度

加拿大涉及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与药物法》、《危险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定》等。

对于进口后直接进入加拿大国内市场的消费类产品,加拿大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其中,家用电器进口商必须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北美主要质量标准机构的认证;农渔产品、食品、动植物等必须符合《食品与药物法》,进口商负责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的检验标准。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即可能有化学、机械和电

子危险及易燃易爆的产品,如玩具、儿童家具、含有毒油漆制品、打火机等。进口商在市場销售此类产品之前需向加拿大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由加拿大卫生部安全局依据《消费者产品安全法》负责实施。

## 2. 税收制度

加拿大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加拿大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

## 3. 劳工政策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是由加拿大联邦政府主导的,也是加拿大在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该计划规定,雇主可以从任何国家合法雇用符合条件的外籍劳工,外籍劳工的工作许可分为工作许可签证和假期工作签证。假期工作签证是指到加拿大边旅游、边工作的签证,只颁发给来自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瑞典、斯威士兰、南非、英国、乌克兰、美国等国家 18 岁至 30 岁的旅游者。

加拿大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了“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并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联邦政府掌管其余 10%的岗位。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的外籍劳工,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不得低于本地劳工,如发现剥削劳工现象,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的资格。

###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批准限制某些产品含铅量的法规

2011 年 1 月,加拿大卫生部对新的《含铅消费品(与嘴部接触)法规》中界定的消费品的铅含量进行限制。

根据建议,消费品中的铅含量不得超过 90 毫克/千克。“含铅的消费品”是指:除厨房用具以外,在正常使用中会与使用者嘴部接触的产品(如:婴儿奶瓶嘴、牙龈、口水兜;饮料吸管、饮水管口,以及其他饮用辅助品;乐器的吹口和运动器械的口含部件);以及三岁以下儿童在玩耍或学习中使用的产品(例如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蜡笔、儿童颜料和玩具)。

该法规不适用于以下产品:《危险产品法》附录 1 第 1 部分(第 42 项)列举的珠宝;《陶瓷和玻璃器皿法规》所管制的产品。

豁免: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可接触部件,其总铅含量可超过 90 毫克/千克:铅是构成该部件基本特性的必要成分;没有含铅量较少的替代部件;根据 EN71 part3 测试,该部件中的可溶铅含量不超过 90 毫克/千克。

## (2) 发布了一系列无线电通信设备标准规范

2011年1月7日,加拿大工业部发布了第G/TBT/N/CAN/326号通报——《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通告 No. SMSE-016-10-RSS-210、RSS-310 和 RSS-Gen 的新版本》。通报颁布了三项无线电通信设备标准规范,分别规定了设备的最低功率要求、设备认证的通用要求和信息规范以及免除认证的无线电设备种类和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 RSS-210,第8版:免除许可证的无线电设备(所有频段):种类 I 设备。本文件规定了除广播之外的无线电通信用低功率无线电设备的设备认证最低认证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 RSS-310,第3版:免除许可证的无线电设备(所有频段):种类 II 设备。本文件规定了除广播(这是免除认证的)之外的无线电通信用免除许可证的无线电设备的标准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 RSS-Gen,第3版,无线电设备认证的通用要求和信息。本文件规定了通用要求和提供关于除广播之外的无线电通信用设备的认证信息。

这三项标准规范将于2011年12月11日生效。

除了以上三项标准规范,加拿大工业部还于2011年6月16日发布了《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通告 No. SMSE-007-11 RSS-119 的新版本》。新版本对有关“在27.41—960 MHz 频率范围陆地移动和固定服务中工作的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规定了适合于在指定的27.41 MHz 至960 MHz 频带范围内陆地移动和固定服务的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要求”的RSS-119第11版进行了更新,规定了频道间隔为25 kHz 和占用带宽超20 kHz,在406.1—430 MHz、450—470 MHz、806—821/851—866 MHz 和821—824/866—869 MHz 频段工作的设备的要求。新版本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3) 发布非道路压燃式发电机排放的法规修订提案

2011年3月1日,加拿大环境部发布了第G/TBT/N/CAN/327号通报,提议对《非道路压燃式发动机排放法规》进行修订。

本修订提案的目的是通过制定更严格的加拿大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排放标准和检测程序进一步减少加拿大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排放。修订提案将使加拿大排放标准与美国环保署(U. S. EPA)标准保持一致。修订提案适用于拖拉机、推土机和原木装载机使用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修订提案通过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及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99(CEPA 1999)一览表1“有毒物质”列出的其他污染物制定新的排放标准,减少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排放。此外,修订提案通过承认美国环保署(U. S. EPA)合格证明减轻生产商和进口商的管理负担。而且,修订提案允许公司使用转换发动机规定,这些规定也适用于专门向加拿大销售的公司。

## (4) 发布有关烟草制品的法规提案

2011年3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有关烟草制品的G/TBT/N/CAN/328、329、330号通报,分别题为“《烟草制品标签法规提案(香烟和小雪茄)》”、“《烟草制品信

息法规修正提案》”、“《推销烟草制品及附件的法规提案(禁止的术语)》”。

328 号通报依据《烟草制品法案》，由卫生部提议《烟草制品标签法规(香烟和小雪茄)》将取代目前香烟和小雪茄标签要求写进《烟草制品信息法规》(TPIR)中。

法规提案要求显示 16 种健康警告、8 种健康信息以及 4 种有毒物质排放声明。本提案还包括了一个泛加拿大免费戒烟热线号码，和显示所有的健康警告和一些健康信息，以及加强监管要求，最大限度的提高所有类型和尺寸的包装可视性和可读性(包括将香烟和小雪茄包装正面和背面健康警告的尺寸从 50%增加到 75%)的戒烟门户网站。

329 号通报依据即将除去 TPIR 对香烟和小雪茄适用性的《烟草制品法案》，由卫生部提议修订烟草制品信息法规。这些产品将由拟议的烟草制品标签法规(香烟和小雪茄)(TPLR-CLC)管理。另外，对于那些仍旧由烟草制品信息法规管理的烟草制品，修订烟草制品信息法规将对由法规审查常设联合委员会确定的，关于烟草制品信息法规中多余的语言、明了性和一致性，以及术语中的错误问题做出反应，并且将除去烟草制品信息法规中要求列出有毒物质排放数值的义务。

330 号通报依照即将禁止在有关的烟草制品上、其包装、广告和零售陈列品，以及烟草制品的附件上使用术语“轻的”和“温和的”及其变化的形式的《烟草制品法案》，由卫生部提议法规——《推销烟草制品及附件的法规(禁止的术语)》。

(5) 发布“关于在《加拿大 1999 年环境保护法案》目录 1 中列出的包含某些物质的产品的法规提案”

2011 年 3 月 23 日，加拿大环境部发布了第 G/TBT/N/CAN/333 号通报，通报颁布了“关于在《加拿大 1999 年环境保护法案》目录 1 中列出的包含某些物质的产品的法规提案”。通报为法规提案中的要求提供 6 个月的过渡期，法规提案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法规提案将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含汞的产品，一些没有可行替代方法的必不可少的产品(例如灯具、某些卫生、安全和研究方面的应用和牙科用汞合金)可以豁免。豁免的产品将列入本法规的目录中。

本法规提案将：禁止制造、进口，以及销售含汞的产品，一些没有可行替代方法的必不可少的产品可以豁免，例如灯具和牙科用汞合金；产品的许可和豁免要求标示和报告；限制一些豁免产品(例如荧光灯和霓虹灯)中的汞含量；在对产品的用途、可利用的替代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和效益，以及产品结束使用后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定后，可能允许在市场上销售的含汞产品持有许可证。

(6) 推迟执行普通照明灯泡的能效法规要求

2011 年 5 月 5 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发布了第 G/TBT/N/CAN/234/Add. 2 号通报，提议将《能源效率法规》规定的普通照明灯泡执行能效标准的日期推迟两年。提案将 100/75 W 灯泡执行能效标准的日期推迟到 2014 年 1 月 1 日，将 60/40 W 灯泡执行能效标准的日期推迟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发布电动车电解液溢出保护和防电击保护的技术标准文件

2011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交通部发布了第 G/TBT/N/CAN/335 号通报——《技术

标准文件 No. 305, 电解液溢出保护和防电击保护——修订版 2》。

依照《机动车辆安全法案》第 12 项和《机动车辆安全法规》第 16、17 项, 交通部将对有关电解液溢出保护和防电击保护的技术标准文件(TSD)No. 305 进行修订, 修订文件将规定限制电解液溢出、电能储存装置的稳定性, 以及在碰撞时和之后防有害电击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TSD No. 305 复制了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No. 305, 电动车: 电解液溢出保护和防电击保护, 并且参考编入了《机动车辆安全法规》的第 305 项。

此修订提出考虑使用新的假人测试装置, 以及限制电解液溢出、电能储存装置的稳定性及防有害电击保护的新要求。

本修订文件批准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1 日, 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8) 食品过敏源标签法规

2006 年 6 月 9 日, 加拿大政府卫生部公布《食品过敏源标签法规》, 规定含有麸质(gluten)以及亚硫酸盐(sulphites)成分的食品包装必须在标签上明确标注此类信息。该法规将于 2012 年 8 月 4 日生效。

该规定要求多数食品包装必须在成分列表及“包含”声明中标注过敏源信息, 产品包括: 杏仁、巴西坚果、腰果、榛仁、澳洲坚果、核桃仁、松子、核桃、花生、芝麻、小麦、牛奶、蛋、大豆、贝类海鲜、鱼类、芥菜籽, 以及以下谷物中的麸质: 大麦、燕麦、黑麦、小麦等。

按照要求, 作为成分或混合物添加的亚硫酸盐将继续被标注在成分列表中。而根据食品和药品法规 B 01 部分 008 或 01 部分 009, 只有在亚硫酸盐成分高于 10 ppm 时才被要求显示于成分列表或“包含”声明中。必须注意的是, 若产品包装同时有“包含”声明, 且亚硫酸盐成分高于 10 ppm, 即使已经在成分列表中显示, 该物质还需在“包含”声明中列明。

若该成分列表为自愿提供, 食品和药品法规 B 01 部分 008 条款(2)(a)至(e)中列出的包装标签成分则可豁免。

法规 B 01 部分 008 条款(2)(g)中列出的产品, 如食醋, 根据第十九部分中的标准, 无论是否在成分标签中标注, 都必须满足该法规要求。此外, 根据第二部分要求, 威士忌和大多数的酒精饮料, 除了啤酒、麦芽酒、烈性黑啤酒、法规 B 02 部分 130 或 02 部分 131, 无论是否在成分标签中标注, 也必须满足法规要求, 除非该标签为自愿提供。

法规 B 01 部分 003 中条款(1)、(a)、(i)和(ii)中的项目, 如糖果、新鲜水果和新鲜蔬菜须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也可从该法规和标签要求中得到豁免。

#### (9)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生效

##### ①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

2011 年 6 月 20 日, 加拿大卫生部批准通过的《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CPSA) 正式生效, 取代实施了 40 多年的《危险产品法》(HPA), 正式成为加拿大法律。



该法案广泛应用于包括儿童玩具在内的各种消费品,旨在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并巩固加拿大与全球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系。

该法案主要内容包括:

- 事故报告。
- 记录备案。
- 产品安全信息。
- 包装与标签。该法案禁止在安全方面使用虚假、误导或欺骗消费者的包装、标签或广告。

CCPSA 主要包括 33 个与消费品相关的小法案,即表面涂层材料、儿童睡衣、玩具、蜡烛、儿童首饰、婴儿哺乳奶嘴、安慰奶嘴、纺织材料易燃性、婴儿车、婴儿床和摇篮、便携式围栏、与嘴接触的含铅消费品法规、地毯、带绳窗帘(罗马帘)、玻璃门和隔断等法案。

② 限制儿童玩具中的 6 种物质含量。

2011 年 1 月 20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限制 6 种邻苯二甲酸盐物质在儿童软乙烯基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中的使用。其原因是,有研究表明这类邻苯二甲酸盐物质可能对儿童的生殖以及发育有一定的影响。

作为 CCPSA 的具体实施细则之一,该限制令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生效并实施。新法规将会确保进口、销售以及进行宣传的消费品不会对婴儿或儿童造成邻苯二甲酸盐暴露风险。

根据新法规,在所有软乙烯基儿童玩具和护理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的含量不超过 1000 mg/kg。此外,对于 4 岁以下儿童玩具,软乙烯基玩具中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也不能超过 1000 mg/kg。

(10) 制定新的进口种子标签认证制度

2011 年 7 月 19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一项针对进口种子的新的跨机构联合标签认证制度。新的标签要求进口至加拿大的种子符合 CFIA 的认证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至加拿大的种子必须随附贴有加拿大认证名称的新的蓝色标签。在此之前,进口商可允许使用目前的白色标签或新的蓝色跨机构标签。基础种子和已注册种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将继续使用白色标签。

(11) 《部分有毒物质禁用法规提案 2012》

2011 年 8 月 12 日,加拿大环境部和卫生部在文件 G/TBT/N/CAN/340 中通报了《部分有毒物质禁用法规提案 2012》。法规提案是用于禁止部分有毒物质及包含这些物质的产品生产、使用、销售、供货或进口的多种物质风险管理工具。

本法规提案对现行法规作出了以下修改:

一是新增了四种管控物质:苯乙烯和 2, 4, 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物——二苯胺(BNST)、多氯萘(PCNs)、短链氯化烷烃、三丁基锡(TBTs)。

二是更新了现行六氯苯(HCB)的使用限制:法规提案将修改六氯苯(HCB)管制措施,以便扩大禁止及确保继续遵守国际义务。

#### (12) 修订《环境保护法》中的管控产品目录

2011年8月15日,加拿大环境部和卫生部在文件G/TBT/N/CAN/341中通报了《修订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99一览表3的法规提案》。

本法规提案提议将十氯酮(CAS 143-50-0)、异狄氏剂、毒杀芬、Alpha六六六、Beta六六六5种物质增加至出口管控目录(ECL)中的禁止使用物质目录中;将二硝基邻甲酚(DNOC)及其盐类、含苯菌灵(大于7%)、克百威(大于10%)、福美双的粉剂(大于15%)以及所有三丁基锡化合物已增加到鹿特丹公约附录III的3组物质增加至出口管控目录(ECL)中的根据国际协定出口需要通报或同意的物质目录中;将对二氨基联苯和盐酸联苯胺、乙二醇甲醚、五氯苯、四氯苯、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类、包含 $C_8F_{17}SO_2/C_8F_{17}SO_3/C_8F_{17}SO_2N$ 物质之一的化合物、甲基谷硫磷、甲拌磷、特丁硫磷9种物质增加至出口管控目录(ECL)中的限制使用物质目录中。

此外,2011年8月18日加拿大环境部和卫生部发布的第G/TBT/N/CAN/342号通报,提议将多氯萘(分子式 $C_{10}H_{8-n}Cl_n$ ,  $n$ 大于1)添加至CEPA 1999一览表1有毒物质列表。本次添加使得能够根据CEPA 1999制定此类有毒物质的风险监管提案。部长仍然可以选择非监管手段控制这些物质引起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

#### (13) 发布有关出口管控物质的法规提案

2011年9月1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第G/TBT/N/CAN/343号通报并颁布了“出口管控列表上的物质出口的法规提案”。

目前,加拿大ECL上的物质出口商必须遵守两套法规:出口管控列表通知法规(ECLN法规)以及出口物质法规(ESURC法规)。本法规提案将合并ECLN法规和ESURC法规,并将增加新的规定,以帮助加拿大履行其根据鹿特丹公约出口的义务。本法规提案将保持ECLN和ESURC法规的要求。同时,为避免重复,本法规提案将进行一些修改,并将阐明出口产品的标签要求和鹿特丹公约的出口要求。

#### (14) 《化学品管理计划》下一阶段实施方案

2011年10月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一系列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国产及进口消费品的安全要求。其中的一项重要的决定为,在未来5年内提供大于5.06亿加元(约合4.9亿美元)的资金实行《化学品管理计划》的下一阶段方案,该管理计划于2016年实施,目的是更高程度确保消费者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的伤害。下一阶段的活动包括提高加拿大产品安全;完成九类500种物质的评估,包括邻苯二甲酸盐;对双酚、阻燃剂物质、影响荷尔蒙功能和环境的化学物质的进一步研究等。

另外,根据《化学品管理计划》,加拿大开展加拿大人健康测试调查作为主要的监测手段,调查了加拿大人日常暴露的81种主要化学物质。该结果也将被用作跟踪这些化学品在加拿大的长期发展趋势,以便更好地在下个5年后就这些有害化学物质对婴儿、儿童、孕妇及环境的影响做出分析。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发布种植植物及新鲜装饰树枝的植物卫生要求

2011年2月7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第G/SPS/N/CAN/515号通报,制定种植植物及新鲜装饰树枝的植物卫生要求。

上述措施的批准日期为2011年4月1日。

2011年3月25日和6月7日,CFIA又针对上述要求分别发布了补遗通报,其中补遗1通知各成员国做如下修改:删除有关禁止从有星天牛属(*Anoplophora* spp.)且未列入官方控制的国家进口监管商品的拟定条款。其他拟定进口要求保持不变。此外,将拟定措施批准日期延至2011年6月1日。补遗2又将拟定措施批准日期往后延迟,具体日期暂未定。

### (2) 实施新的水生物疫病名单

自2009年起,加拿大食品检疫署开始组织各方面力量对《动物卫生法》和《疫情报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消除法案之间的漏洞,更好地实施加拿大水生动物健康规划,满足国际贸易标准和防止水生动物疫病的入侵和扩散给水产研制和水生动物物种资源造成损失的需要。

经过对上述两部法规的多次修订,2011年3月1日,加拿大正式实施新的水生动物疫病名录。此次修订中新增加了对国家和国家贸易有重要影响的水生动物及疫病。修订后的《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立即报告的疫病和年度报告的疫病均有所增加。其中:需立即报告的水生动物疫病名录增加了23种;年度报告的水生动物疫病名录新增加了6种疫病。

### (3) 修订兽药中某些磺胺类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

2011年3月10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第G/SPS/N/CAN/518号通报,发布了“拟定修改食品药物法规(1347-磺胺类药物)”的提案。

拟定修正提案分别列出以下用于食用动物的批准磺胺类化合物新定MRL:磺胺苯酰(sulfabenzamide)、磺胺醋酰(sulfacetamide)、磺胺氯达嗪(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嘧啶(sulfadiazine)、磺胺地索辛(sulfadimethoxine)、磺胺多辛(sulfadoxine)、磺胺乙氧嗪(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脒(sulfaguanid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razine)、磺胺二甲嘧啶(sulfamethazine)、磺胺(sulfanilamide)、磺胺硝苯(sulfanitran)、磺胺吡啶(sulfapyridine)、磺胺喹恶啉(sulfaquinoxaline)及磺胺噻唑(sulfathiazole)。

此外,这些修正提案建议磺胺类药物可单独或混合使用。当发现一种以上的磺胺类药物时,此修改案列明的可食用组织内所有磺胺类药物混合残留不得超过0.1 ppm;乳品0.01 ppm。详细研究确定,含修正提案列明标准的磺胺类药物残留食品可以安全消费。这些MRL适用于加拿大国产和进口食品。

目前,上述修正提案还有待批准。

### (4) 发布根茎作物植物的卫生进口要求

2011年3月23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第G/SPS/N/CAN/519号通

报,发布了有关根茎作物植物卫生进口要求(第3版)的文件。

本文件建议对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修改:撤销大豆孢囊线虫(*Heterodera glycines*)相关要求;已知不存在本指令监管土壤传播有害生物的国家向美国大陆出口带土块根作物可无须植物卫生证书,而凭产地证书出口加拿大;该指令规定范围内增加进口带根鲜草药;澄清现有要求;更新本指令监管土壤传播有害生物的分布区及相关植物卫生要求。

本文件已于2011年6月15日生效。

#### (5) 实施新修订的《即食食品中李斯特氏菌含量标准》

2011年4月1日,加拿大卫生部新修订的《即食食品中李斯特氏菌含量标准》开始实施,新标准涵盖了肉、家禽、鱼类、水果、蔬菜及奶制品等。

主要包括六方面的内容:制定了与国际标准类似的、新的最终产品符合性标准;对即食食品的定义作了修改或制定,并更新了李斯特氏菌暴发所涉及的食物列表;鼓励使用后灭活处理和/或李斯特氏菌生长抑制剂;规定了从环境到最终产品检测的具体抽样模式;要求所有即食食品厂实施环境监督;加强对高风险人群的调查。

#### (6) 准许某些染色剂用于圆鳍鱼子酱

2011年6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第G/SPS/N/CAN/532号通报,发布了有关“以诱惑红、FCF晚霞黄、酒石黄及FCF艳蓝为染色剂用于圆鳍鱼子酱的临时营销许可”的法规提案。加拿大卫生部拟建议修改法规,准许以500 ppm诱惑红、250 ppm FCF晚霞黄、100 ppm酒石黄及450 ppm FCF艳蓝为染色剂,用于圆鳍鱼子酱。作为提高监管系统应答效率的手段之一,在履行修改法规监管程序的同时,特签发一临时营销许可,批准直接使用诱惑红、FCF晚霞黄、酒石黄及FCF艳蓝。

此外,加拿大卫生部还于2011年7月14日发布了第G/SPS/N/CAN/550号通报,发布了有关“用诱惑红作为圆鳍鱼子酱染色剂的临时营销许可”的法规提案。此前,加拿大卫生部收到一份意见要求在单独使用诱惑红时,准许按1300 ppm最大标准用作圆鳍鱼子酱染色剂。

上述两份法规提案可成为准许销售含染色剂诱惑红、FCF晚霞黄、酒石黄及FCF艳蓝附属食品/副食品的批准措施。这两份法规提案有安全评估的支持,且对经济与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其可直接获得最终批准,并公布于加拿大官方公报第II部分。最终法规通常于临时营销许可在加拿大官方公报第I部分公布后的12—18个月内批准并生效。

#### (7) 宣布含咖啡因能量饮料新规定

2011年10月6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针对能量饮料的一系列新规定,以便消费者获得更多有关这种含咖啡因成分饮料的信息,从而有利于人们就能量饮料做出知情选择,也方便家长监督孩子在喝饮料时的咖啡因摄入量。

加拿大卫生部的新规定还包括:每250毫升能量饮料咖啡因最高含量为100毫克;一次饮用能量饮料的咖啡因含量最好不超过180毫克(大约相当于一个中杯咖啡的咖啡因含量);产品包装上要有咖啡因总含量信息;产品包装上要有不建议儿童、孕妇和哺乳期

妇女饮用含咖啡因成分饮料的提示以及这类饮料不应与酒精饮料混合饮用的警告等。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升级

加拿大存在部分关税升级现象,主要存在于食品饮料、纺织品和化学塑料制品等产业中。例如,2010年进口食品原料的平均最惠国关税为4%左右,半成品的关税为8%左右,而食品的进口关税在33%左右。又如,2010年进口棉花的平均最惠国关税大约为0.5%,纺织品的平均最惠国关税大约为3%,而服装平均最惠国关税为11%。

##### 2. 关税配额

加拿大关税配额类产品占总关税税目的2.2%,所有配额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是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由加拿大供应管理系统对其进行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较低,甚至为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的部分奶制品征收245.5%的高关税,对配额外农产品的最高关税达313.5%。

#### (二) 进口限制

《加拿大海关税则2010》第98章规定,除个别情况外,禁止进口各种型号的旧机动车辆或二手车,但是超过15年车龄或者进口自美国的旧机动车不受此规定的限制。另外,对于从墨西哥进口的旧车辆也在2019年之前逐年放宽进口限制。2019年之后对墨西哥二手车辆的进口则无限制。

####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10年6月29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NRCAN)发布了关于《能源效率条例》修正提案的第317号WTO/TBT通报(G/TBT/N/CAN/317)。该修正提案对目前管控的电动机、住宅燃气锅炉、住宅燃油锅炉、干式变压器、大型空调和热泵、商用独立式冰箱、房间空调器、通用反射白炽灯8种产品提高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和/或扩大产品范围,并对电子产品(主要为音视频产品)待机、外部电源、数字电视适配器、电热锅炉、便携式空调、单机组立式空调和热泵6种新产品引入MEPS以及报告和符合性要求。

上述产品的能效要求中,于2011年生效的有电动机、房间空调器、便携式空调、单机组立式空调和热泵。其中,电动机将大多数现行1—200马力(0.75—150千瓦)电动机的能效要求加严到NEMA MG-1规定的超高效率电机水平;取消了大多数目前对1—200马力(0.75—150千瓦)电动机的豁免,使它们必须符合现行效率水平,且将MEPS的范围扩展到包括一些201—500马力(151—185千瓦)电动机,要满足现行效率水平。房间空调器从2011年1月1日起采用相应的美国能源之星规范。便携式空调要求报告所有机型的能源效率性能,并对小风冷机组设定了MEPS,该值仅取决于制冷量的大小,其采取的测试标准为CSA C370。单机组立式空调和热泵则引入新的MEPS要求。

本修正提案涵盖的产品众多,涉及面广,且设置的产品生效日期多为2010年和2011年生效,不符合“WTO多哈部长会议决议”中“过渡期不少于6个月”的要求,缺少透明度,其产品能效要求的实施对将我国出口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0年,加拿大发布了数十种杀虫剂及有害生物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通报。2011年生效的有40种。

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问题是食品安全领域的重要内容,食品中农兽药残留标准问题也是世界各国关注的热点。近几年来,我国出口的农畜产品经常被检出农兽药残留超标。农兽药残留超标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畜产品出口的一个主要因素,给我国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广泛的影响。我国相关的出口企业应及时关注加拿大新规定的实施情况,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种植、加工过程中的用肥用药管理,加强原料采购和出厂前检测,并对输加产品针对性加强相关项目检测,确保出口安全顺利。

#### (五) 政府采购

加拿大政府采购采取两套不同的规则,即联邦层面和次联邦层面。虽然加拿大是《政府采购协议》(GPA)的签署国,允许外国供应商在无歧视的基础上竞争联邦政府GPA条款所覆盖的合同,但是仅限于联邦级的政府采购。对于其次联邦级的采购,各省、地区或市级采购制度中则存在着各种国内优惠政策,如价格优惠、本国成分要求,有利于在该领土内生产或销售的货物或服务。同时,也存在给予小型企业优惠的价格或配额等。

##### 1. 安大略省《绿色能源法案》中的本地成分要求

2010年,加拿大安大略省正式开始实施2009年通过的《绿色能源法案》,该法案属于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回购”(Feed-in Tariff, FIT)计划中的一部分,该法案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采购就包含了重要的国内成分要求。具体如下:首先,对于发电量大于10千瓦的风力发电设施合同项目,其风力发电设施的安装调试如能早于2012年1月1日完成,并可供商业运作,则其“本地成分”率要求为25%;若晚于上述时间,其“本地成分”率要求增至50%;其次,对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的合同项目,如早于2011年1月1日完成并可供商业运作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其“本地成分”率要求为50%;晚于上述时间,则提高至60%。

该法案中的“本地成分要求”,明显与GATT 1994国民待遇原则、TRIMs协定第2条第1款的国民待遇与数量限制,《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1(b)和3.2条款关于进口替代补贴的禁止性规定不符。

##### 2. 《国家造船业计划》

2010年6月3日,加拿大政府宣布了《国家造船业计划》,该计划主要包括3个方面:大型船只的建造、小型船只的建造以及维修、改装和维护计划。根据该计划,加拿大政府打算通过两个当地造船厂采购大型船只,其中一个生产战斗舰,另外一个生产民商用船只。只有船只的维修、改装和维护这项业务才能允许公开投标。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 1. 2011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情况

近年来加拿大多次对中国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11年,加拿

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和不锈钢水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自 1981 年加拿大对我防水胶鞋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11 年底,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2 起反倾销调查,其中,27 起单独反倾销调查,12 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2 起保障措施调查和 1 起特保措施调查。

### (1) 反倾销调查

表 1 2011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9 月 12 日	石油管材短节	7304290051、7304290059 7304290061、7304290069 7304290071、7304290079	2011 年 11 月 14 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和补贴行为给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阻碍,或者实质性损害威胁。
2	10 月 27 日	不锈钢水槽	7324100011、7324100019 7324100021、7324100029	调查中

### (2) 反补贴调查

表 2 2011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补贴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9 月 12 日	石油管材短节	7304290051、7304290059 7304290061、7304290069 7304290071、7304290079	2011 年 11 月 14 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和补贴行为给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阻碍,或者实质性损害威胁。
2	10 月 27 日	不锈钢水槽	7324100011、7324100019 7324100021、7324100029	调查中

## 2. 加拿大贸易救济调查实践中的不合理做法

加拿大在对中国贸易救济调查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做法。首先是正常价值的计算,加拿大往往采用对其来说信息最容易获得的美国作为替代国来计算中国相关产品的正常价值,从而推算倾销幅度,事实上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极大的不公平。

其次,加拿大调查机构给予中国被调查企业填写调查问卷的时间非常有限,并且一般不批准企业的延期申请,对于被调查企业来说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填写好所有相关信息来说难度很大。不仅如此,加拿大调查机构还往往挑选在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前发出调查问卷,无疑给被调查企业人为地增加了应诉难度,使得原本就很紧迫的时间更加不足。

### (七) 服务贸易壁垒

#### 1. 电信业

加拿大规定,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外,所有基础电信服务的外国供应商持股

比例不得超过 46.7%。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以电讯设施为基础的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80%必须是加拿大公民。

## 2. 保险业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拥有加拿大寿险公司的总股权不能超过 25%,任何单个非加拿大公民不得拥有加拿大寿险公司 10%以上的股权。加拿大省级立法部门也对外资进入保险行业设定了一定的限制。

外国投资者仍然受投资额度的审查限制,加拿大国内有几个省继续对入省投资的公司实行审批程序。人寿保险公司一般不得开展其他服务。保险商在加拿大提供保险、再保险及再转让服务,必须属于商业性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三省,消费者必须从政府承保人处购买最低限额的汽车险。附加险可由政府和私人承保人承保。在魁北克省,身残险由政府承保人承保,但汽车险及财产损失险均可由私人承保人承保。在其他各省,上述险别均由私人承保人承保,但对保险费与保险单期限有严格管制。

## 3. 广播电视业

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CRTC)规定,在无线广播中,加拿大的节目需占电视播出总时间的 60%,并且占晚间播出时间(晚 6 时至午夜)的 50%。同时还规定,35%的流行音乐电台节目必须符合加拿大政府规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的标准。对于有线电视和直接入户的广播服务,加拿大节目具有频道优先权,即用户所收节目的 50%以上必须是加拿大节目。

该委员会还规定,加拿大广播公司运营的英语和法语电视网在晚间 7 点至 11 点之间不能播出流行的具有外国特征的电影。这一时段唯一可以播出的非加拿大电影必须是至少 2 年前在影院公映过的,而且不能是 10 年内 Variety 杂志所评选出的前 100 位票房收入的电影。非加拿大的频道必须由该委员会预先批准(列表中的)。对于其他服务,如专业电视和卫星广播服务,对加拿大内容的比例要求根据服务性质有所不同。

持有许可证的加拿大公司如果认为非加拿大公司在付费服务或专业服务上对其构成竞争威胁,可以对其提出上诉。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将其从目前的非加拿大服务商列表中取消,或将其转到竞争较少上的频道位置。

在加拿大,院线片电影的分销商必须向六个不同的省级或地区级委员会提交电影,进行分类。多数委员会还对家庭录像产品进行分类。

## 四、投资壁垒

虽然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者基本实行国民待遇,但加拿大也是国际经合组织内为数不多的仍对投资进行审批的国家。加拿大认可外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但同时又对非加拿大籍人投资设置不少限制,要求外资对加拿大有“净收益”。

《投资加拿大法案》、《广播法》、《电信法》以及加拿大其他相关管理政策限制了外资在能源、采矿、银行、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有线电视以及房地产等部门新设外资企业或投资扩建。



外国投资者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对现有加拿大图书出版和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收购,例如该加拿大公司处于明显的财务危机,而且加拿大人同时具有“完全和平等”的机会对其进行收购。

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加拿大的电影发行公司。外资新设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经营其自有产品。只有在投资人承诺将其在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以加拿大政府指定的方式再投资时,才允许在加经营的外国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